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B〕

〔公开〕

五卫函〔2020〕5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14号建议答复的函

罗重花、周惠两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恢复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社区团钢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建议收悉，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五华区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属云南省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管理的职工医院，于2010年5月转型为五华区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2万人口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长期以来，该医院一直承担着团钢职工、家属及黑林铺附近近万名群众的医疗保健、卫生免疫及疾病治疗工作，设有西医、中医、检验、计划免疫、牙科等多个科室，住院病床30张。2019年建立健康档案约1.5万份，家庭医生签约8000余人，该卫

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长期服务驻地群众，熟悉患者情况，解决了附近群众特别是团钢上千名退休老同志及慢性病患者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

二、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诊处理意见

（一）2019年12月18日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收到云南省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送达的《关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诊》的请示。停诊理由；（因职工年龄结构老化且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业务用房产权属昆钢公司进行管理，加上城市和道路随时有改扩建拆迁等原因，才对下属机构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部门整合）停诊请示。根据该单位提出请示意见，区卫生健康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安排了局业务分管领导，带领区人民医院主要领导及业务分管领导于2019年12月20日至26日，对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云南省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实地调研，同时积极与其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经协商后，云南省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初步同意，在原址上，将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和相关设施设备交由五华区人民医院进行整体接管，以便继续开展好原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相关诊疗服务工作。

（二）根据协商结果，五华区卫生健康局立即要求区人民医院快速开展医院的医护人员初步调整和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配，以便较好的解决因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

管理的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诊撤出后给附近居民带来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以确保团钢及周边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连续性得到较好的保障。但正在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期间，五华区卫生健康局领导接到云南省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相关负责人电话通知，经昆钢公司及昆钢医院主要领导同意，提出在原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房屋使用上，要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缴纳全年 240 万元（即每月 20 万元×12 月=240 万元）的租赁租金以后，才能整体接管和开展原五华区黑林铺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的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原相关设施设备由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以全部撤出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由于五华区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性质以非营利性和公益性服务为主，营利性为辅的方式开展工作，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提出的以全年缴纳 240 万元的租赁租金以后才能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式，我局以原五华区黑林铺社区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基数进行资金计算；（20000×每人/年/65 元=130 万元），同时每月还要保障 20 位医务人员的正常工资发放。鉴于以上情况，我局认为无法达到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提出的以缴纳租赁租金的方式开展原五华区黑林铺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的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致黑林铺社区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体移交和接管工作全部停止。

（四）针对以上情况，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积极与昆钢公司及昆钢医院主要领导再次进行多次协商，但无明显效

果，最后经局会议讨论决定，同意云南省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提出的《关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诊》的请示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前撤销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相关诊疗停诊行为，退出五华区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队伍。

三、撤销后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原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31日撤销停诊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后期的工作情况，及时安排了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卫生院进行相关业务的调整和管理，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工作由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风云汽公司管理）和团山社区服务站进行保障，同时通知周边启鸿假日城市、月半弯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配合的方式开展好原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高、糖及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四、撤销后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业务工作安排

（一）居民健康档案：团钢中心服务人口数20000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5396份，其中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卫生院管理3236份，移交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2160份。

（二）健康教育：由距离较近的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

（三）预防接种服务：因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仍有部分库存疫苗，故而预防接种工作目前为止暂未移交。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管理 0-6 岁儿童共计 738 人，全部协调移交至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管。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 2019 年管理孕产妇 237 人，其中已结案并归档 167 人，其余 70 人移交至黑林铺片区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 2019 年管理 65 岁以上老年人 1440 人，已完成体检并整理归档。团钢中心撤销后由老年人自主选择就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体检及相关管理工作。

（七）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管理高血压患者 1388 人，其中黑林铺卫生院接收管理 688 人，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收管理 700 人。

（八）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管理糖尿病患者 453 人，其中黑林铺街道卫生院接收管理 203 人，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收管理 250 人。

（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团钢中心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38 人，其中黑林铺街道卫生院接收管理 37 人，森林湖社区卫生服务站接收管理 1 人。

（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团钢中心管理肺结核患者 2 人，其中 1 人于 2019 年已结案，其余 1 人移交至黑林铺街道卫生院管理。

但是由于黑林铺街道卫生院距离团钢生活区较远，而距离较近的黑林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自 2020 年 2 月至今因被征用为五华区新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留验点，一直无法较好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导致团钢中心原管理的社区居民服务受限，对该片区社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五、下一步工作意见

现根据罗重花、周惠两位人大代表所提的重新恢复黑林铺社区团钢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现我局与区城市改造更新管理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经过前期与两位代表面商，一致认为。

一是根据相关规定，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对辖区内的各街道办事处房屋无土地管理所有权，现辖区内社区服务中心使用和设立都是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城投公司、园投公司、城市更新改造局、）先期通过规划及后期置换等方式确定产权后，交由辖区相关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如在前期规划确定有医疗卫生用地的，再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与卫生健康部门采取共同签订相关房屋使用协议和房屋置换协议等方式进行移交使用，区卫生健康局再按照相关开办程序办理医疗卫生服务执业机构许可证。

二是建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团钢公司相关职工代表积极向云南省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相关单位领导进行协商，能否将原黑林铺团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原址基础上，在以后城市改造或者不拆迁前提下，免费提供给五华区卫生健康局进行独立管理和使用，以便及时开展好团钢居民生活区和周边居民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服务工作。

三是由团钢公司相关职工代表向云南省昆钢公司，昆钢医院（昆

明市第四人民医院) 相关单位领导进行协商, 提出和能否在现有的公建配套用房, 按照 2019 年《国家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标准; 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根据设置标准和区划定的服务人口数量比例 (1400 平方米/3—5 万人口) 设置全科诊疗、中医诊疗和计划免疫科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根据服务工作需要, (每增设 1 张床位和一个科室, 建筑业务用房面积至少增加 25-30 平方米的标准。乡镇卫生院、中心按照一级综合医院标准以 21~99 张床位计算。每增设 1 张床位, 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 实有建筑面积应不低于标准建筑面积 (m²) = 300m² + (编制床位 - 20) × 50m²) 作为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用房使用。

四是建议由区级相关部门在以后的城市改造中与自主开发企业在下一步周边地块改造范围内统筹考虑留置足够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建设。同时对接好 A1、A2 地块建设完成后移交公建配套用房给属地街道办事处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用房。

感谢您对五华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 如有不妥, 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黄开宪 0871-63636646, 13629460870)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